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-1 号 C 栋 1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509,854,4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633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

份 470,175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93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9,678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39,778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02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9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9,678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74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11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66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3%；反对 11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刘耀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26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；反对 58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8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67%；反对 58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3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:同意 509,804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;反对 4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9,728,7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3%;反对 4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7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09,024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;反对 82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6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947,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24%;反对 82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46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09,024,4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2%;反对 82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6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948,2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34%;反对 82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46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管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255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5%；反对 59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42%；反对 59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5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李宸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